

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(建物所有權人)_____同意(申請人)_____於
(居住地址)_____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連結之修繕執行單位進行房屋修繕，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繕同意配合履行與修繕相關單位之現場勘察、施工，及其他行為。
並同意本次修繕之範圍由修繕相關單位及公益團體決定之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(所有權人)有權利就房屋進行修繕，如有紛爭，立同意書
人(所有權人)應自行解決，與修繕之相關單位無涉。
- 三、修繕之住屋為申請人實際居住，並為合法建物，若為違法之建物則不予
修繕；已完成修繕者，申請人及其法定繼承人之家屬應繳回修繕補助款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立同意書人(所有權人)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